

#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05 購申 31079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冷凍機械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政府○○○○處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05 年度新北市殯儀館遺體冷藏室冷凍櫃維護修繕（第一次修正）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25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53469023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06 年 2 月 7 日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## 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## 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79 條規定：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；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其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、第 11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」。
- 二、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2240582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繳納審議費用新臺幣 3 萬元並檢附繳款書，復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以新北府購訴字第 1052353641 號函催繳費用。前揭號函均經申訴廠商收受送

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補正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葉惠青
委員	李得璋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林佳穎
委員	徐則鈺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張琬萍
委員	廖宗盛
委員	蔡榮根
委員	羅桂林
委員	黃怡騰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0 日